

证券代码：300136

证券简称：信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进一步满足全球客户快速增长的高端 MLCC 产品需求，及加快在高端 MLCC 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维通信”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维通信（益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信维”或“全资子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信维电子科技（益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电子科技”或“标的公司”）5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益阳信维将持有益阳电子科技 70%股权，益阳电子科技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事项具体详见本公告“十、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在高端被动元件领域的产业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益阳信维拟与湖南益阳高发财信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益阳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 11 亿元收购益阳电子科技 55%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益阳信维持有益阳电子科技 70%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之一深圳市浩容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容电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彭宇斐先生系本公司董事，虽然浩容电子作为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不参与本次交易，本次事项仍构成关联事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事项亦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非关联方

1、湖南益阳高发财信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100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7B0NQR91

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孵化大楼二十楼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产业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电子产业投资）；电子元器件产业并购重组；电子元器件产业管理与运营；电子元器件产业调研咨询服务。

股东结构：益阳高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4.8104%，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900%，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998%，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0998%。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益阳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益阳新瑞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501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CAWUK01B

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孵化楼 181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益阳东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97.9348%，益阳高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9985%，湖南益阳新瑞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666%。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

1、深圳市浩容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彭宇斐

出资额：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WYYTX4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A 栋 2 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股东结构：彭宇斐持股 98.00%，宋喆持股 1.00%，张庆堂持股 1%。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彭宇斐先生为公司董事。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浩容电子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信维电子科技（益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庆堂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TE0W27B

注册地址：湖南省益阳高新区银城大道 569 号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模组、电子材料。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信维通信（益阳）有限公司	30,000.00	15.00%	140,000.00	70.00%
湖南益阳高发财信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50.00%	20,000.00	10.00%
益阳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5.00%	0.00	0.00%
深圳市浩容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	20,000.00	10.00%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2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情况

益阳电子科技是一家专注于高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MLCC）研发、制造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MLCC 作为各类现代电子设备的核心基础元件，被誉为“电子工业大米”，而高端产品长期被日韩企业垄断。依托信维通信全球化研发与产业平台，益阳电子科技精准聚焦消费电子、AI 算力、智能汽车等赛道，以陶瓷材料自主化为突破口，致力于打破海外技术垄断，实现高端 MLCC 的国产替代。

在技术壁垒与产品能力方面，益阳电子科技持续深化“材料+器件”全链条自主研发制造体系，在底层核心技术上实现自主可控。公司组建国际化专家团队，在日本、韩国等多地设立研发中心，成功突破超薄流延、超高层精密叠层、无端差压合切割等一系列长期被海外垄断的关键工艺，并在高端陶瓷粉体配方、介质基材等基础材料领域取得实质性突破，填补了国内多项技术空白。依托上述核心能力，公司已实现多款超高容值产品稳定量产，产品具备高耐压、高可靠及宽温

特性等显著优势，性能对标国际龙头水平。

在客户拓展方面，益阳电子科技充分发挥信维通信全球化客户网络与平台协同优势，加速海内外重点客户导入。消费电子端，产品已通过国内头部科技企业认证并实现批量出货；汽车电子端，车规级专线稳定运行，依托信维通信在车载领域的长期积累，正加速切入海外车企供应链；AI 算力端，顺应服务器与数据中心爆发趋势，公司正积极拓展全球头部云厂商及算力设备客户，相关产品已进入海内外重点大客户验证阶段。借助信维通信与国际科技巨头多年深度合作的信任基础与渠道资源，益阳电子科技正快速打通全球高端 MLCC 市场，国产替代进程全面提速，市场前景广阔。

（四）标的公司权属、担保及财务资助等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益阳电子科技章程或其他文件不存在法律规定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阳电子科技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5,811.97	132,890.57
总负债	63,965.62	31,74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1,846.35	101,143.1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2,582.55	6,115.02
净利润	-9,241.02	-18,297.3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26）1346 号）。

四、关联交易评估情况及定价原则、定价依据

（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湖南益阳高发财信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益阳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信维电子科技（益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 8419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益阳电子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43,029.43 万元，加上标的公司股东应缴而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5 亿元，合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3,029.43 万元。

1、评估基准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2、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3、评估对象：益阳电子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含未实缴股权部分）

4、评估范围：益阳电子科技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5、评估结论：益阳电子科技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5,207.2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3,569.3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91,637.98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3,029.43 万元，增值率为 56.08%；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9,869.99 万元，增值率为 8.98%。由于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短，账面净资产主要反映的是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及历史累积亏损，是基于历史成本计量原则的静态价值；而标的公司所处 MLCC 行业正处于结构性上行周期，企业未来收益预期良好，且标的公司已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全球研发体系，产品定位高容值、小尺度、车规级等高端 MLCC 领域，随着未来产能利用率提升和高端产品占比提高，毛利率水平亦将逐步改善，收益法评估结果客观反映了标的公司在合理风调整后的未来收益价值。因此，选取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二）定价原则

本次股权交易定价系交易各方基于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实际财务状况、出让方期后出资安排以及标的股权的实际出资成本综合协商确定。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鉴于出让方已承诺在本次股权交割前履行完毕标的股权对应的剩余

出资义务，本次交易对价参照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额实缴出资额予以确定，即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 55%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1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市场一般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一：湖南益阳高发财信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二：益阳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 方：信维通信（益阳）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交易定价及股权转让

（1）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全部权益经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 143,029.43 万元。

（2）依据上述评估报告结果，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作价如下：

甲方一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0%股权（对应出资额 80,000.00 万元）以 80,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甲方二将其完成实缴后持有的标的公司 15%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00.00 万元）以 30,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2、注册资本实缴

甲方二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3 日内，将其认缴的 30,000.00 万元出资额全额实缴至标的公司账户，并提供银行转账凭证或验资报告。

3、转让价款及支付

各方同意并确认，甲方一与乙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80,000.00 万元人民币，甲方二与乙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30,000.00 万元人民币，乙方将股权转让价款按以下约定分批分别支付至甲方一及甲方二账户：

（1）首期款：本协议生效且甲方二完成全部实缴出资义务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40%，即乙方向甲方一支付 32,000.00 万元，乙方向甲方二支付 12,000.00 万元；

（2）尾款：甲方一、甲方二配合乙方和标的公司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

股东变更、章程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60%，即乙方向甲方一支付 48,000.00 万元，乙方向甲方二支付 18,000.00 万元。

4、目标股权交割

(1) 各方共同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必须办理的过户登记手续。

(2) 各方在乙方支付股权转让首期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积极配合提供各项资料及配合办理各项手续，配合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变更、章程变更及备案、董事变更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或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为准）。

5、违约责任

(1) 甲乙各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的约定均视为该方对另一方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该方赔偿全部损失。

(2) 遵守协议的一方在追究违约一方违约责任的前提下，仍可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履行。

六、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等情况，也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造成公司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使命是通过对基础材料、基础技术的研究，创造出值得信赖的创新产品与解决方案，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在高端被动元件、陶瓷材料领域已深耕多年，始终坚持以材料技术为核心，益阳电子科技成功搭建高性能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MLCC）的研发及生产制造体系，并积累了丰富的海内外客户资源。随着下游应用场景的不断升级，尤其是 AI 服务器对高性能 MLCC 需求的爆发式增长，进一步强化高端 MLCC 产品布局已成为公司发展第二增长曲线的重要战略选择。本次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提高在参股公司益阳电子科技的持股比例，本质上是基于长期战略规划，将前期已完成技术验证并成功导入部分海内外重要客户的高端 MLCC 业务正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加快公司在高端被动元件领域的业务突破，

全面强化公司在高端被动元件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与垂直整合能力。

目前，全球高端 MLCC 市场仍高度集中于日韩头部企业，国产化高端产能存在明显供给缺口。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托现有的管理体系与全球大客户渠道资源，推动公司高端 MLCC 产品与现有供不应求的市场对接，快速满足客户需求。这不仅能及时响应国内客户对供应链自主可控的迫切需求，也能满足海外客户对高端 MLCC 产品的缺货需求。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公司的平台化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通过高端 MLCC 业务与现有业务的深度整合，公司能够向下游客户提供更为完整的电子元器件综合解决方案，增加客户粘性。同时，借助公司在技术研发、智能制造及供应链管理方面的成熟经验，标的公司有望快速实现提质增效，成为公司第二增长曲线新的增长点。未来，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与产能建设需要，适时考虑进一步扩大标的公司注册资本规模，以支持其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交易不仅顺应了国家关于基础电子元器件自主可控的战略导向，更将推动公司向多元化高端被动元件平台跃升，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益阳电子科技股权事项，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是顺应当下科技发展趋势、完善高端被动元件产品矩阵的必要举措。将前期已完成技术验证与市场导入的成熟项目纳入体系，有利于公司快速补齐核心产品版图，将显著提升公司的平台化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打造新的业绩增长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的商誉。未来如出现商誉减值的风险，则将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影响。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后方可实施，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股权转让协议》；
- 4、《资产评估报告》；
- 5、《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